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秦开管办发〔2021〕18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社区 创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乡街、驻区各单位：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社区创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第五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绿色社区创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秦皇岛市绿色社区创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在社区培育生态文明理念，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以高质量的城市基层治理助力美丽秦皇岛建设，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进一步完善社区基础设施、营造宜居环境、提高社区信息化服务水平，动员更多社区主动加入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并达到创建标准，使生态文明理念在社区进一步深入人心，推动社区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二、创建对象

绿色社区创建三年行动以广大城市社区为创建对象，即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

三、创建目标

2020至2022年，分三步将绿色社区创建行动逐步推进，并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改造、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向往。

（一）建立机制，示范先行。开发区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的牵头部门为城乡建设局，各相关部门应加快建立绿色社区创建协调机制，全面启动绿色社区创建行动，鼓励支持一批居民热情高、创建基础好的社区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二）推广示范，扩大成果。在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对绿色社区创建的经验进行推广，扩大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的覆盖面和参与度。年底前3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

（三）健全机制，稳步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要取得显著成效，6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四、创建内容

（一）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绿色社区创建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体作用，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绿色社区创建。搭建沟通议事平台，结合“幸福开发区”建设，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谋划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有效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节能节水、

环境绿化等工作。（责任单位：各乡街；监督指导单位：党建工作部、人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发展局）

（二）打造绿色安全社区基础设施。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等工作为抓手，积极改造提升社区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在改造中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综合治理社区道路，消除路面坑洼破损，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成微型消防站，区别各小区情况，开展“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按标准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和路面及两侧施划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因地制宜增设或改建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的停放、充电设施，优化停车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稳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提高既有建筑绿色化水平。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举措推进海绵化改造和建设，结合本地区地形地貌进行竖向设计，逐步减少硬质铺装场地，避免和解决内涝积水问题。（责任单位：各乡街；监督指导单位：公安分局、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局、城市发展局、市场监管分局、西区消防大队、东区消防大队）

（三）营造社区宜居环境。因地制宜开展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重点整治小区及周边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路灯照明、

私搭乱建等环境问题，推动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各类社区绿地，增加荫下公共活动场所、小型运动场地和健身设施。进一步规范管线设置，实施架空通信线缆规整，加强噪声治理，提升社区宜居水平。加快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在社区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短板，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结合绿色社区创建，探索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责任单位：各乡街；监督指导单位：公安分局、经济发展局、人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教育和文化旅游体育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

（四）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逐步集成不同部门各类业务信息系统，有条件的社区将消防安全管理模块纳入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整合社区安保、车辆、公共设施管理、消防设施运行、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数据信息。推动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动区域监测、公共服务设施监管、消防物联网监控等领域智能化升级。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责任单位：各乡街；监督指导单位：公安分局、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局、城市发展局、西区消防大队、东区消防大队）

（五）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建立健全社区宣传教育制度，加

强培训，完善宣传场所及设施设置。运用社区论坛和“两微一端”等信息化媒介，定期发布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信息，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使生态文明理念扎根社区。依托社区内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生态环保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带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编制发布社区绿色生活行为公约，倡导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节约资源、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形成富有特色的社区绿色文化。结合消防宣传进社区，编制发布社区居民防火公约，倡导居民养成良好的消防安全习惯，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加强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保护，展现社区特色，延续历史文脉。（责任单位：各乡街；监督指导单位：城乡建设局、城市发展局、教育和文化旅游体育局、生态环境分局、西区消防大队、东区消防大队）

五、创建实施

（一）推进创建工作。在组织创建绿色社区工作中，要严密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进行评估验收。积极引导街道、居委会每年对有意申报的社区进行摸底，以乡街为单位确定1~2个符合创建标准的社区上报，创建的绿色社区名单于2021年3月底前报创建绿色社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创建绿色社区工作领导小组将进行不定期指导，适时举办由乡街、社区等相关负责人参加的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培训班和经验交流会，就

创建绿色社区的内涵意义、评审标准、验收程序及其他事项进行培训。（责任单位：各乡街；监督指导单位：创建绿色社区工作领导小组）

（二）严密组织实施。创建绿色社区，不搞“一哄而上”，严格按照绿色社区评审标准进行评估验收，市级将结合各地创建情况，凡是总分高于80分以上的，将认定为市级“绿色社区”称号并统一授予悬挂“绿色社区标识”匾牌，并择优推荐申报创建省级绿色社区。被市级以上命名的“绿色社区”每年都要组织复审一次，对已命名而经复查达不到创建标准的，将取消“绿色社区”称号，今后获得市级“绿色社区”称号一年以上的才能申报省级“绿色社区”。（责任单位：各乡街；监督指导单位：创建绿色社区工作领导小组）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开发区创建绿色社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绿色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乡建设局。各乡街是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统筹做好辖区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各乡街、职能部门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多方推进绿色社区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该项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至城乡建设局物业科，联系人：高永进，联系电话：3926456。

（二）加强宣传动员。加大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宣传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及其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动员志愿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形成各具特色的绿色社区创建模式。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中涌现的优秀单位、个人和做法，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表扬鼓励。创建绿色社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街、职能部门在创建行动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建议适时加以推广，不断提升绿色社区创建水平。（责任单位：各乡街、各有关单位）

（三）予以政策支持。对创建行动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统筹用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等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推进绿色社区创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和引导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参与绿色社区创建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绿色社区创建中各类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责任单位：各乡街；监督指导单位：经济发展局、城市发展局、城乡建设局、财政局、金融办、经济发展局）

（四）强化技术支撑。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应积极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因地制宜加强绿色环保工艺技术的集成和创新，加大绿色环保材料产品

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责任单位：城乡建设局、城市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绿色社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社区评审标准（试行）

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社区申报表

附件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建绿色社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郝凤斌 管委副主任
- 成 员：高振元 管委办公室主任
- 兰 红 党建工作部部长
- 张利荣 财政局局长
- 高静宇 经济发展局局长
- 庞爱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
- 王满成 城乡建设局局长
- 秦春生 城市发展局局长
- 杨建宇 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 王跃辉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人
- 董文国 教育和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 李伯岭 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 张超卓 国资办（金融办）主任
- 陈 欣 融媒体中心主任
- 赵晓光 渤海乡党委书记
- 刘 岩 珠江道街道党工委书记
- 卢玉石 黄河道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英军 腾飞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 征 船厂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悦鸿 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
车向前 交警三大队大队长
尹亚双 西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 鹏 东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吴 军 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

附件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社区”评审标准（试行）

	内 容	分 值	考评标准	考评方式	责任 部门	监督指导 部门
一、 建 立 健 全 人 居 环 境 建 设 和 整 治 机 制 (10 分)	1. 建立绿色社区创建协调机制，有完整可行的工作计划。	3	社区高度重视创建工作，建立绿色社区创建协调机制，成立领导小组，分工明确，有专人负责计 2 分；有完整可行的创建“绿色社区”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长远规划并按照计划开展有关工作，计 1 分。资料欠缺的酌情扣分。	现场查看 查看工作计划和 档案资料	各乡街	领导小组
	2. 动员多方力量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	3	充分动员党建、物业等力量，开展“双报到”活动，共同参与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开展有成效，居民满意程度高的计 3 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党建工作部 人社局 城乡建设局
	3. 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	3	建立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搭建社区沟通议事平台，结合“幸福开发区”建设，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协商，资料全面计 3 分，资料不全酌情扣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党建工作部 人社局
	4. 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有效谋划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书籍、报刊和音像资料。	1	根据社区建设发展需要，在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节水节能、环境绿化等工作中充分吸收民意，邀请设计师、工程师辅助居民谋划开展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资料全面的计 1 分。	现场查看 问卷调查 座谈了解 查阅资料	各乡街	城乡建设局 城市发展局

二、 打造 绿色 安全 社区 基础 设施 (40 分)	5. 社区内道路设施完善，使用情况良好。	4	社区内道路及附属设施无坑洼破损，标牌、标线清晰，计4分，有一处道路坑洼破损、标线模糊等问题扣1分。	现场查看	各乡街	城乡建设局 城市发展局
	6. 社区内开展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治理。	4	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和路面及两侧施划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老旧小区开展“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规范消防车通道的设置和管理。计4分，有一处消防生命通道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西(东)区消防大队 公安分局 交警三大队 城乡建设局
	7. 消防设施完善	4	明确并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或使用单位的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职责，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计4分，职责不明确的，扣2分；消防设施未定期维护保养的，扣2分；消防设施器材无法正常使用的，酌情扣1-2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西(东)区消防大队 公安分局 城乡建设局
	8. 供气设施完善	4	社区内无违章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计1分；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无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等行为，计2分；燃气计量装置及燃气安全警示标志等设施完整，计1分。共计4分。	现场查看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城市发展局
	9. 供水排水设施完善	4	社区内供水设施完善，无破损渗漏情况，开展了海绵化改造和建设。社区公共场所用水设施、器具旁应张贴节水宣传标志，公共场合应有节水宣传标语、宣传栏或者板报，社区人均用水量不应高于GB/T50331-2002《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的要求。有条件的居住小区内非机动车道路、地面停车场和其他硬质铺地采用透水地面。计4分，内涝问题频繁发生的酌情减分。	现场查看		城市发展局

10. 照明设施完善	4	注重合理照明亮化,做好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及时维修故障问题,保持功能良好,查阅台账,设施完好率达到98%。计4分。资料不全酌情扣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各乡街	城乡建设局
11. 协调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创建工作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率、工程进度符合年度计划,在改造中采用节能照明等绿色产品、材料。没有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此项不扣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经济发展局 城乡建设局
12. 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	4	社区增加消防基础设施,建成微型消防站。稳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社区内新建居住小区落实建筑节能要求。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中推广使用质量合格的绿色产品。未达到国家有关政策、标准要求的酌情扣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西(东)区消防大队 生态环境分局 市场监管分局 经济发展局 城乡建设局
13. 社区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4	在社区内建筑进行建设、改建、拆除的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计4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各乡街	城乡建设局
14.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社区做到分类投放设施全覆盖	4	设置四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并有严格的保洁清洗措施,能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日产日清,无污水、异味。计4分,有一处不达标扣1分。如考核对象无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此项指标不扣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城市发展局

三、 营造 社区 宜居 环境 (30 分)	15. 社区绿地布局合理	4	2017 年以来新建居住小区绿地率应达到 35%， 2017 年以前居住小区的绿地率达到 30%， 计 2 分， 不满足绿地率要求每减少 5%扣 1 分； 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工作， 绿化植物品种、 密度布局合理养护修剪到位， 绿地浇灌、 道路喷洒应采用节水方式， 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 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水， 计 2 分发现一处养护不到位现象扣 0.5 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各乡街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城市发展局 城乡建设局
	16. 有公共活动空间和设施	4	建有社区级公共健身场地、 小型运动设施、 健身设施， 公共活动空间和设施布局合理能满足居民需求， 计 4 分。 无健身设施的扣 2 分， 无公共活动场所的扣 2 分。	现场查看		教育和文化旅游体育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7. 公共空间开展了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	3	在社区内有布局合理的无障碍设施计 2 分， 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社区内加装了电梯计 1 分。	现场查看	各乡街	人社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分局
	18. 社区空间容貌秩良好	4	社区范围内无乱贴挂、 乱涂乱画、 乱停乱放等扰乱容貌秩序的行为， 无擅自破墙开门(窗)现象， 沿街建筑物立面定期整修清洗， 保持整洁美观， 计 2 分； 管线设置规范、 架空通信线缆规整取得一定成效， 计 2 分； 有一处乱贴乱挂、 乱涂乱画、 乱停乱放现象扣 0.5 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城市发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城乡建设局
	19. 社区建设规范有序	3	社区内的居住小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符合规划要求， 计 3 分。 发现一处私搭乱建或者不符合规划的公共设施， 扣 1 分。	现场查看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 社区卫生服务健全	3	社区有针对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计 1 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达到 3-10 万人，计 2 分。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卫健局
21. 对噪声扰民问题进行了有效治理	3	由生态环境部门对社区内声环境进行检测。实测瞬时声环境不超过标准限值，社区周边声环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区域噪声标准》的规定，计 1 分，居住小区内无固定超标噪声源，计 1 分。对居住区外界噪声采取了适宜的隔离措施，计 1 分。	现场查看		生态环境分局
22. 社区停车设施完善	4	社区新建建筑按照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配建停车位或因地制宜增建改造停车位，社区公共停车位满足公共停车需求，计 2 分；因地制宜增设或改建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的停放充电设施，计 1 分；优化停车管理，消除安全隐患，计 1 分。有不满足要求的情况酌情扣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各乡街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城市发展局 西（东）区消防大队 经济发展局 公安分局 交警三大队 城乡建设局
23. 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全覆盖	2	社区内所有的小区开展了垃圾分类，计 2 分，发现一个未开展的扣 0.5 分。	现场查看		城市发展局

四、 提 高 社 区 信 息 化 智 能 化 水 平 (10 分)	24. 社区内居住区域引入物 业服务	4	社区内,有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住宅小区面积应超过社区住宅小区总面积的30%,计4分,否则不计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各乡街	城乡建设局
	25. 分类建成智慧安防小区	3	有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任务的社区开工率、进展情况符合年度计划要求,计3分,进度落后,建设功能有缺项的酌情扣分。不承担任务的社区此项不扣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各乡街	公安分局
	26. 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 信息平台	3	社区搭建起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计2分,能整合社区安保、消防设施、生活垃圾排放等信息,计1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经济发展局 西(东)区消防大队 城市发展局
五、 培 育 社 区 绿 色 文 化 (10 分)	27. 搭建绿色生活宣传载体	2	社区有固定宣传场所和设施,或具备线上发布渠道,计1分。能定期发布绿色生活理念宣传、社区便民信息等,计1分,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各乡街	党建工作部 经济发展局 生态环境分局
	28. 宣传绿色生活理念	3	依托社区内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垃圾分类进学校等生态环保知识普及活动,计1分;发布并张贴了社区居民绿色生活行为公约,倡导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计1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宣贯活动,倡导绿色生活理念,计1分。资料不全、宣传效果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党建工作部 教育和文化旅游体育局 经济发展局 生态环境分局 城市发展局
	29. 提升社区居民消防安全 能力	2	所有小区在固定位置张贴消防安全公约等宣传资料,计1分。发现一处没有张贴消防宣传资料的扣0.5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进社区活动,活动资料健全计1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西(东)区消防大队

	30. 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2	对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历史建筑等采取设立防护栏杆、悬挂标识牌等方式进行有效保护计 2 分，社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资源遭到破坏的，此项不得分，考核对象无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资源的，此项不扣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各乡 街	城市发展局 教育和文化旅游体育局
	31. 社区教育培训	1	对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从业者等开展教育培训，计 1 分。	查阅资料		人社局
加分项	社区或社区居民获得过国家、省命名、表彰，如文明社区等。		可加分，最高加 3 分，需提供佐证材料。但总得分不能超过 100 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各乡 街	党建工作部
否决项	存在较严重私搭乱建		社区公共空间和居住小区内存在较多私搭乱建问题，发现 5 处以上不能被认定绿色社区。	现场查看	各乡 街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社区绿色空间不足		社区超过 50% 以上的居住小区绿地率不达标不能被认定绿色社区。	现场查看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社区容貌脏乱差		沿街门脸牌匾不规范、商超菜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环境卫生差、墙面破损，发现 5 处以上的不能被认定绿色社区。	现场查看		城市发展局 市场监管分局
	消防设施不足、消防通道被占用问题严重		消防设施维护责任落实不到位、消防通道整治不达标的发现 5 处以上，不能被认定绿色社区。	现场查看		西（东）区消防大队 公安分局 交警三大队 城乡建设局
要求：总分在 80 分以上的，可以认定为绿色社区。						

附件 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社区申报表

社区名称			联系电话		
社区地址		县（区）		街道	
社区人口	社区户数 （户）	常住户 数	占地面 积	建筑面 积	绿化面积 （m ² ）
街道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社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创建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社区公共服务机构（设施）配置情况（数量）					
创建绿色社区工作情况：（材料可附页）					

<p>县（区）创建 机构推荐意 见</p>	<p>县（区）生态环境局意 见（盖章）</p>	<p>县（区）住建局意见（盖章）</p>
<p>市创建机构 审核意见</p>	<p>市生态环境局意见（盖 章）</p>	<p>市住建局意见（盖章）</p>